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蔡春蓉

相 對 人 耐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4年3月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

1、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,82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工資、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3月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4年4月6日、同年5月6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於同年6月6日前給付23,968元，惟相對人關於同年6月6日前應給付部分，僅給付15,148元，尚有8,820元尚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，其中約定：「1、……自114年4月6日至114年6月6日指，每期（每月6日）前二期給付24000元、第三期給付23968元，並於上開期日匯入勞方提供於公司之原薪轉帳戶，如有一期未付，未到期之分期付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」等語，並經勞資雙方確認無異後，在調解紀錄簽名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4年3月7日勞資爭議

01 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又相對人關於第
02 三期部分僅給付15,148元，尚有8,820元未給付，業據聲請
03 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影本可參，揆諸前揭說
04 明，聲請人聲請就未付之8,820元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
05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
07 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昶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林慧雯